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92375A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大崗山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二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署 85 年 4 月 8 日(85)環署綜字第 14652 號公告「大崗山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二為：「高雄縣田寮鄉公所已同意將社區住戶之垃圾，納入該所清運業務，開發單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。」
- 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線